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10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56GC367J**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汕头大学医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10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56GC367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9,866.7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79,866.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装修工程	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4)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5)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2：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3：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或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土建类C2），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7)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

地址： 汕头市新陵路22号

联系方式： 0754-8890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 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庄先生

电话： 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书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2、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3、投标（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首次响应）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因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建设工程施工，请供应商不要同时指派同一人作为多个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包组）参与项目（包组）竞争，以免同时成交而违反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包组）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6、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7、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包组）属性为工程，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用户需求书后附）

10、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11、本项目（包组）严禁采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　0号）通知附件所列4 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后期扩容配套设备（如有）、运维替换备件（如有）均不包含上述受限产品。

评审时发现所投产品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中标（成交）后查实存在违规采购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改造范围：大楼十五层动物房区域，局部简易修缮；

面积：约450㎡左右。

项目概述：项目所在建筑总面积7980㎡，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地上15层，建筑原有功能定位为实验、设备用房；改造完成后，该区域仍作为实验室与设备用房使用。

修缮内容：本次修缮以室内局部装修设计为核心，同步开展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的室内配套适配设计；

1、主要修缮工作包括对原有墙面及门洞进行拆除、封堵作业；

2、对拆除作业区域的地面聚氨酯彩片做局部修补；

3、结合房间功能重新规划布局，新建彩钢板隔墙及踢脚；

4、针对与新建墙体相冲突部位的天花吊顶，对彩钢板吊顶实施局部修整，同步调整顶面灯具、通风风口的安装位置；

5、按需增设给排水点位，完善室内排水配套条件。

本项目不改动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不涉及屋面、外窗、总平面以及原有消防系统改造。整体设计延续建筑原有规范标准，仅结合本次修缮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展室内范围内配套系统调整。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备费，其余内容按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质量、安全、施工工期、竣工验收等）。包干金额应包括局部地砖修补费用。（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

1. 工程承包范围：

（1）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以及发包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并配合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固定资产报增等工作。

（2）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施工范围内的管线迁移、资料收集；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如需）、报建（如需）、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排水接驳、临水临电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质量验收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方承担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除外）。

（3）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如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工程质量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相关合格证明及所有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存档所需资料。

2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扣除预备费即为本工程项目的工程付款基价。工程付款基价按下列办法支付：

1、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工程付款基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付款基价的57%。

3、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即本期付款金额=结算款总价97%-累计已付工程款）。

4、扣留工程结算款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价=包干工程金额+增（减）项造价（包干工程签证、设计变更）。

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每一单项设计变更申报估价大于5000元的，需提前一周发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程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预算书中建设工程费用+预备费的金额（即1479866.7元），如果工程结算造价超过1479866.7元，将以1479866.7元作为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金额的10%。

六、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1479866.7元。其中含发包人完全掌控的70469.84元预备费、安全生产措施费57666.84元、暂列金8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38000元，上述四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须在报价表中单独报价，不按此固定价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首次响应时需按“附件2：首次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各项报价。

2.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包组）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

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⑤代理服务费等。分析说明须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商负责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供应商最终总报价须包含上述各项不可竞争费用。

七、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40日历天（以召开项目开工技术协调会的第二天计起）。

（2）质量目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建设工程费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建设工程费用+预备费的金额。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每一单项设计变更申报估价大于5万元的，需提前一周发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进度管理要求

（1）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PDCA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3.质量管理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有关规范、条例、规定标准（有更新标准的按更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③《建筑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④《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现行主标准）（GB 14925-2023）

⑤《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

注：当以上标准有新的版本替代时，按更新后的最新版本标准要求处理；当以上标准引用或描述错误，按国家规定或行业现行（或最新）版本标准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5）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住建部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本）》。

4.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方在材料采购前需经发包方确认的室内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钢板、门窗、风口、等饰面材料、开关插座面板等影响观感用材，在进货前，除根据合同、图纸、预算规定的规格、材质、品牌外，承包方应提供样品（包括款式、颜色等），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方等管理单位确认，并对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承包方应根据确认的样品定货、采购，进货时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不符合样品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

施工中所需的材料，应经过发包人认可方能使用。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提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包括不限于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消防产品、脚手架及防护网、粘结填缝材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备相应燃烧性能等级（人员密集场所及疏散楼梯间等关键部位需采用A级不燃材料，其余场所不低于B1级难燃材料）及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及“三无”材料，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应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应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6.竣工验收

（1）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按规定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7.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三天内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2）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4）承包人可使用本采购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如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5）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调安排。

（6）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①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承包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②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校园内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校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③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如有）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汕头市创文强管的相关要求，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9）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如发包人有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施工中所需的材料，应经过发包人认可方能使用。所需主要的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

（10）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承包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承包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11）承包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 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4）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校方保卫处和属地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学校师生和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发包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5）承包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承包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6）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等。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

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承包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其他损坏，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18）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和项目周边乡村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设主管部门、城管、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等）和项目周边乡村的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9）承包人要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创文、创卫的行动。

（20）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须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3）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需征用的临时设施及树木、地下管线迁移时破坏的施工红线外路面、步道砖、石板等，承包人完工后应无条件复原，所有复原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4）承包人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相应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学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工程施工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承包人需合理安排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校园时间，避免在学校上下课人流流动密集时间段在校园内运输材料。

②为保障师生安全通行及正常的学习和工作，同时避免学校环境污染，施工期间应确保进出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及通道整洁卫生，噪音较大的工序须安排在学生上课时间段进行，不得在学生休息时段进行噪音施工。施工过程需配合学校正常工作的临时停工增加的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额外补偿承包方费用。

③如需使用项目施工区域外的场地搭建临时设施场地，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完工后应无条件复原，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5）施工期间如有教学活动（如考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发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合理调整施工安排，确保不影响相关教学活动。

（26）承包人应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7）除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项目外，其余项目为按合同价款包干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施工，施工图纸有的施工项目（该项目招标图纸中标示的家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相应造价的，不包含在供应商的承包报价范围内），无论预算审核报告书是否漏项，或预算审核报告书计列的施工项目，无论施工图纸是否设计，均包含在本工程招标范围之内，承包人投标（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出现材料、规格、做法不一致情况，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中已明确对不一致项目的处置方式外，其余需按施工图纸要求实施。

（28）拆除工程中，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情况，承包人需按招标图纸要求完成所有现场拆除工程，承包人不得因招标图纸没有标示而现场又需要拆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9）对于发包人另外委托的分包项目（如家具工程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界面，确保分包单位可以及时进场作业；分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0）有关深化图纸的要求：按施工图纸中的设计概念图、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而图纸上及清单显示的尺寸仅供参考，承包人须参照此等图纸之设计概念及施工时的现场实况，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以确定实际尺寸及定位，并须负责提供深化施工详图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审批，施工时须按经审批之图纸为准，此等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所有材料及施工费等已包含于投标（响应）总报价内。

（31）抹灰层、找平层厚度的包干约定

①承包人已清楚本工程为拆除墙体或抹灰层后重新砌筑或抹灰，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为符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际抹灰层可能大于设计图纸所标注的厚度，此等水泥砂浆抹灰层增厚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现有楼地面装修层和找平层拆除厚度和重新找平及铺贴地砖的厚度，如超出图纸要求，所有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所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边施工边洒水，有效抑制粉尘扩散。

（33）承包方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本项目合同签订、办理工程付款、开票等业务。

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项目处在校园内，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周边师生对学校的投诉解释工作。

（2）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保安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防汛安全要求：承包人应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4）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5）为保障发包人校内师生安全通行及正常的学习和工作，同时避免学校环境污染，施工期间应确保进出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及通道整洁卫生，噪音较大的工序须安排在学生上课时间段进行，学生休息时间禁止有噪音施工。施工过程需配合学校正常工作的临时停工增加的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额外补偿承包方费用。

（6）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

九、智能化施工技术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都应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都应注明品牌、生产厂家，网络设备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许可。

十、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地面工程、彩钢板维护工程、通风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2 年；

③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④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⑤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⑥其他项目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2天内完成保修工作。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

期完成，承包人需书面提出具体原因，经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十一、技术参数要求

编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电箱、盘、屏、台	1、配电设备应选择不易积尘、便于擦拭、外壳不易锈蚀的配电箱及配电柜，内部采用良好的密封及散热措施。 2、配电箱要采用正规国标优质产品，嵌入式，美观，无死角，配门锁，门锁形式为：按下可弹出形式（暗锁）。安装于彩钢板上的配电箱箱门采用不锈钢304材质。配电箱门外侧左上角应有编号，并注明电源引自何处、配电箱功能、设计功率等。 3、低压配电电器操作机构应有“分、合”标志。每一个配电箱面板上安装分合闸指示灯。面板上操作控制开关、按钮、指示灯标牌及设备均使用中文标识的永久优质反光铭牌及标示牌。所有铭牌清晰明了，与配电柜内的开关和相应的设备一致，整体美观； 4、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柜（屏、台、箱、盘）的门开启灵活，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 5、所有接线要求压接端子，接线端子的安装位置要求便于接线。每个配电箱内接线端子要求预留10%，每个接线端子接线最多不能多于2根，配电箱内元器件布置空间、断路器数量要求预留10%； 6、箱体材质厚度要符合国家标准，配电柜钢板厚度≥2.0mm，配电箱钢板厚度≥1.5mm；
2	动力插座	1、插座回路漏电保护，洁净区内的插座暗装，外平，封胶。 2、插座安装根据不同使用要求应统一高度，横平竖直，美观，表面易于清洁，与壁板连接处良好密封。 3、清洗间等可能有水溅的房间，选用防溅型插座。 4、大功率工艺设备动力电源若为插座连接，选用工业用动力插座安装，施工前需由用户确认。 5、开关盒、插座盒、接线盒安装质量要求： 安装在墙面上的开关盒、插座盒、接线盒，盒子表面距装饰层面不能大于5mm，且严禁突出装饰面。二个以上盒子成排安装时，应采用多联盒。开关盒安装距门边155mm-195mm。（多个开关盒时此为第一个开关的位置，同一楼层内应统一距离）； 6、按要求控制开关、插座、接线盒安装高度，同一室内同一标高的盒子高差不能大于5mm，成排安装时高差不能大于1mm。 7、插座接线根据不同的设备用电需求，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插座的标高和位置。 8、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和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接线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中不串联连接。 当插座用于有触电危险的家用电器时，采用能断开电源的带开关插座，开关断开相线。潮湿场所采用密封型带保护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5m，且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照明开关	1、相线经开关控制。 2、同一建筑物的开关采用同一系列产品，开关通断位置一致，操作灵活，接触可靠。 3、开关的安装位置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距离0.2m；开关距地饰面高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相同型号并列安装及同一室内开关安装高度一致，且控制有序不错位。 5、暗装的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破碎划伤，装饰帽齐全。 6、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
4	电线电缆	1、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应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绝缘导线及电缆：应符合标准及其它相应技术安全标准，不同规格的绝缘导线及电缆都应有生产认证、线径标准、绝缘厚度均匀，外护绝缘层有明显标志和制造厂标； 2、电线、电缆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应通过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 3、电缆盘上表明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并与产品合格证相符。电缆盘应完好无损。 4、电缆芯线和电线绝缘层的颜色满足以下要求： 相线：黄、绿、红；零线：蓝；地线：黄/绿；控制线：白、黑。 5、电缆、电线采用全新优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99.9%；电线、电缆要符合当地电网的入网使用要求，线径符合国标。 6、安装在彩钢板上的线管均应预埋在彩钢板中，如非必须，不得现场安装穿线管。 7、电线(缆）的绝缘材料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 8、塑料电线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龟裂现象。
5	镀锌钢管	★1、钢管为热镀锌钢导管，管壁及基体技术要求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4.1、4.2、4.3、5.9）、《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2016（5.1、5.2、5.3、6.8、6.9）相关规定。 2、热镀锌钢管长度的偏差应在允许的范围内，即全长允许偏差在20mm以内。 3、钢管的弯曲度应在允许范围内，即每米不大于3mm。 4、钢管的壁厚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折扁、裂缝、砂眼、塌陷等现象。 5、内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折叠、裂缝、搭焊、缺焊、毛刺的现象。 6、镀锌层应均匀一致、完好无损，不得有剥落、气泡的现象。 7、紧螺母尺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外层完好无损，丝扣清晰，镀锌层均匀。

6	灯具	1、彩钢板吊顶动物饲养间内区域灯具采用LED洁净平板灯。灯框采用铝合金框、喷塑一体成型。灯罩采用强度高，透光性好的有机玻璃或钢化玻璃，可耐受酒精擦拭。光效高、光衰低、无频闪、无电磁干扰。洗消间灯具采用专用灯具，防尘防水防腐防凝露； 2、灯具的安装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洁净灯具采用吸顶安装时，所有穿过吊顶的孔眼，应用密封胶密封，孔眼结构应能克服密封胶收缩的影响。 3、净化灯采用从洁净室外部直接更换的形式，空间和布线的设计需要考虑洁净灯的更换的便捷性；凡彩钢顶板安装的灯具必须每灯一个接线盒，该盒正好位于灯具引线孔的上方，导线在该处应有可靠的保护和密封措施。 4、净化灯采用从洁净室外部直接更换的形式，空间和布线的设计需要考虑洁净灯的更换的便捷性；凡彩钢顶板安装的灯具必须每灯一个接线盒，该盒正好位于灯具引线孔的上方，导线在该处应有可靠的保护和密封措施。 5、大小鼠饲养室内应安装动物照明，动物照明为可调光灯具，照度设计为15~20LX。 6、操作间、储物室等其它区域增加紫外线消毒灯具，功率30W。

7	弱电	1、摄像头：400W像素；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数字变倍16倍。 隐秘遮蔽最多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马赛克可选；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2、门禁控制器功能要求： 2.1门禁控制器与读卡器线路异常检测与提示功能； 2.2门禁控制器输入电源温度监测功能； 2.3用户卡片有效期过期提前提示功能； 2.4门禁控制器时钟误差每天自我修正功能； 2.5门禁控制器需要与现有门禁系统配套。 3、智能电控锁：铝合金材质，耐磨防撬，电控磁力开启，关门自动上锁，使用寿命长。 4、嵌入式微差压变送器（房间压力） 4.1量程范围：0~±100Pa ★4.2测量精度：+0.3%F.S； ▲4.3神经网络算法融合传感器和零点自校准技术提升差压测量稳定性:＜±0.3%F.S/年，仪表每年校准计量报告，满足对应指标； 4.4稳定度：可自动进行零点校准，零点无漂移 4.5响应时间：0.3s~1 s 4.6显示方式：无显示 4.7变送输出：0-10V 4.8供电电压： 12~36V DC 4.9功耗：≤2W 4.10防护等级：IP68 4.11被测介质：空气和中性气体 4.12介质温度：0-50℃ 4.13工作温度：-20℃~70℃ 4.14存储温度：-30℃~85℃ 4.15外壳材质：ABS塑料外壳 5、温湿度变送器（房间温湿度） 5.1量程范围：温度：-20~80℃，湿度：0~100%RH ★5.2测量精度：±0.2℃，±2%RH ★5.3两组轴对称温感机构检测技术提升温湿度测量稳定性：长期漂移：≤0.05°C/年，≤2%RH/年(+0.2°C和+0.1°C精度)，仪表每年校准计量报告，满足对应指标； 5.4响应时间：≤3s 5.5显示方式：OLED显示 5.6允许最大气流速度：≤16m/s 5.7变送输出：0~10V 5.8供电电压：12~28V DC，功率<2W 5.9探杆材质：塑料探杆（ABS）

8	风管材料	1、净化空调送排风末级过滤器之前采用镀锌钢板，法兰连接；法兰采用角铁法兰。洁净区镀锌钢板镀锌层应不小于100号，双面三点试验平均值不应小于100g/m2；板材表面不得有明显划痕、斑痕、镀锌层脱落等缺陷；镀锌钢板风管的镀锌层不应有多出或超出10%表面积的损伤、粉化脱落等现象。 ★2、矩形风管按中压风管选取厚度，风管厚度及法兰规格等其他参数参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中的有关规定。 3、圆形风管（不包括螺旋风管）直径＞800mm 且其管段长度＞1250mm 或总面积大于 4m²，均应采取加固措施，矩形风管边长＞630mm，保温风管边长＞800mm，管段长度＞1250mm 或低压风管单边面积＞1.2 m²，中、高压风管＞1.0 ㎡，均应采取加固措施。 4、矩形风管应优先采用内、外弧弯头；如遇曲率半径不能满足要求时，方可采用内弧形或内斜线弯头，凡边长>500mm时，增设导流叶片。 5、法兰垫片为垫片采用闭孔海绵橡胶,不产尘，不易老化和具有一定强度和弹性，厚度为5～8mm，不得采用乳胶海绵，法兰垫片应尽量减少拼接，并不允许直接连接，严禁在垫料表面涂涂料。 6、风管所用的螺栓、螺母、垫圈和铆钉均应采用与管材性能相匹配，不会产生电化学腐蚀的材料，或采取镀锌或其它防腐措施，风管法兰的螺栓及铆钉孔的间距不应大于80mm。不得采用抽心铆钉。 7、风管不得有横向拼接缝，矩形风管底边宽度小于或等于900mm时，其底边不得有纵向拼接缝，大于900且小于或等于1800mm时，不得多于1条纵向接缝，大于1800mm且小于或等于2600mm时，不得多于2条纵向接缝。
9	保温材料	1、送排风风管保温采用B1级带铝箔柔性泡沫橡塑保温，厚度30mm，若涉及室外通风管道，则外侧需缠覆0.5mm厚的铝皮保护。 除柔性连接外，所有风管、水管上的阀门、部件，包括消声器、调节阀、密闭阀、 柔性泡沫橡塑保温材料参数要求：保温材料均为难燃B1级，氧指数大于36%，湿阻因子≥10000，导热系数≤0.038w/m.℃。 2、除柔性连接外，所有风管、水管上的阀门、部件，包括消声器、调节阀、密闭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均做保温，保温不能阻碍阀门传动部分的传动，所有风管、水管、冷媒管保温材料均为柔性泡沫橡塑保温。
10	风口	1、单层百叶侧排风口，外框、叶片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壁厚≥1.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40-120μm，涂层附着力1级; 2、门铰开启结构，额定噪声≤55dB；滤网：尼龙/金属网。滤网阻力：10-20pa；后附对开式风量调节阀 3、侧排风口安装高度不宜超过地面之上0.5m，底边离地面不宜小于0.1m。排风口风速不大于2m/s;
11	风阀	1、电动密闭调节阀性能指标：阀体采用镀锌钢板，表面喷涂。 2、泄漏等级：密闭型风阀，阀片前后压差250Pa条件，单位面积允许漏风量≤2.70m3/(h.m2)； 3、最大工作压差：≥1000Pa,满足洁净室正负压差工况； 4、启闭时间：电动执行器完成全开-全关时间10-30s； 5、使用寿命：≥20万次启闭循环 6、电动执行器带位置反馈信号、具备手动操作机构，断电时可现场手动开启、关闭阀门； 7、供电：AC24V，选配0-10V模拟量风量调节，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2	水管材料	1、生活给水管及热水管:均采用S304薄壁不锈钢管道，卡压连接。公称压力为1.6MPa。 2、动物饮用水管:S316L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需经过电抛光及钝化处理软水管道采用S304薄壁不锈钢管道，卡压连接。公称压力为1.0MPa。 3、排水管:动物污水管、实验室废水管现采用PP静音排水管，承插柔性连接;高温排水管采用W1型的无承口离心浇筑排水铸铁管，内外层环氧树脂，法兰机械式柔性接口连接或不锈钢卡箍连接。
13	阀门及附件	1、生活给水管上采用不锈钢阀门,DN<50采用不锈钢球阀,DN≥50采用闸阀;公称压力为1.6MPa。 2、暗装在管井、吊顶内的管道，凡设阀门及检查口处均应设检修门。 3、地漏水封高度不应小于50mm。淋浴间采用网框式地漏，洁净区内采用洁净专用密闭地漏,普通环境房间内的地漏采用防干涸地漏。有地漏的规格等同于与之连接的管道管径。如与地漏连接管道为DN75，则地漏规格为DN75，以此类推。 4、管道穿变形缝、沉降缝处，在缝的两端设不锈钢金属软管，其公称压力同所在管道的公称压力。
14	保温材料	1、室外明露和公共部位给水，保温材料采用橡塑管壳，保温层厚度为20mm;热、回水系统管道和设备采用岩棉材料保温，管道保温厚度为3Omm，外部缠绕黑色胶带保护;保温做法符合国标16S401要求。 2、管道外表面可能结露时，也应使用保温材料，管道保温厚度为20mm。

十二、主要建材技术参数要求

编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彩钢板围护结构（装配式生物净化板）	▲1、钢板基材：热镀锌钢板，双面厚度≥0.5mm，镀锌层≥120g/㎡（双面），屈服强度≥300MPa 2、芯材：岩棉：容重≥100kg/m³，导热系数≤0.043W/(m·K)，燃烧性能A级，不含石棉 3、材料要求：耐火、防潮、不易变形、耐酸碱、不出现岩尘。 4、连接方式：中字铝暗藏式龙骨，铝合金型材壁厚≥0.8mm，板缝2-3mm，板缝内注入中性密封胶，双面打胶密封 5、阴阳角：铝合金圆弧过渡，R≥50mm，阴角厚度≥0.8mm，阳角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6、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1.5‰，对角线误差≤2mm，垂直度≤0.15% 7、颜色由发包方确认（灰白色），同一房间无色差 8、保护膜：完好无损，安装完毕验收前撕除 9、安装要求：壁板垂直，立缝均匀，转角连接整齐所有缝隙（板缝、洞口、管线穿越处）均需密封处理，密封胶采用中性防霉硅酮密封胶墙板与地面用可调高度铝合金地龙骨固定，方管厚度≥1.4mm，踢脚板厚度≥1.2mm 包柱、包箱处用彩钢板包覆，阴阳角圆弧过渡
2	聚氨酯彩片	1、成品厚度：3.0mm（底涂 0.25mm + 彩片自流平中层 2.0mm + 耐刮擦聚氨酯面涂 0.75mm） 2、抗压强度：≥60MPa（28 天）抗折强度：≥12MPa 粘结强度：≥2.0MPa（与混凝土基层）耐磨性：≤0.03g（750g/500r）铅笔硬度：≥2H 防火等级：B1 级难燃平整度：2m 靠尺≤2mm 3、耐化学性：耐日常弱酸弱碱溶液、乙醇、碘伏等常用消毒剂浸泡 48h 无起泡、变色、失光现象摩擦系数：干态≥0.50（哑光防滑面层）环保要求：无溶剂体系，低 VOC，满足室内环境使用标准 4、耐候性能：温湿度循环环境下不易变色、粉化、开裂施工工艺：基层打磨处理（基层强度≥20MPa，含水率≤4%）→涂刷水性环氧封闭底涂→机械镘涂水性环氧自流平并满抛聚氨酯装饰彩片→打磨清理→滚涂耐刮擦水性聚氨酯面涂
3	50mm抗腐蚀手工岩棉中空彩钢板	▲1、承载力≥150kg/m²（可上人检修） 2、吊杆：M10镀锌丝杆，间距≤1200mm，配调节器调节平整度与墙体交接处圆弧过渡（R≥50mm）灯具、风口等开孔处需加固并密封打胶。
4	洁净门	1、门框：1mm以上镀锌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60μm），双止口大包边结构 2、门扇：1.0mm镀锌钢板，厚度50mm，内填防火蜂窝芯（容重≥80kg/m³） 3、观察窗：双层5mm钢化玻璃，内充惰性气体，四角中空丝印，与门板平滑连接，无积灰死角 4、密封：三边橡胶密封条（三元乙丙） + 自动下沉式门底密封条（门底缝≤8mm，关门时自动下降压紧地面） 5、五金：铰链：304不锈钢，厚度≥2mm，无螺丝外露，承重≥100kg 闭门器：暗装，液压缓冲，力量可调 6、锁具：不锈钢执手锁，符合洁净要求，开关灵活互锁：电子互锁装置（以施工图位置为准），带状态显示 7、颜色：蓝色（色卡号由发包方确认）

附件1: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非星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本报价已包规费、税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
小写：￥	
其中：固定报价部分如下	
安全生产措施费57666.84元； **预备费70469.84元；** **暂列金8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38000元。**	此处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最终报价不作变化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及采购代理费用。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因云平台投标格式中的**“ 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请投标/报价人按此格式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

填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填写。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才视为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

3、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4、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可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5、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6、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7、《政策适用性说明》的货物名称、型号与《分项报价表》（如工程项目，则为《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为准。

8. 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产品品牌（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型号（如有）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一）强制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故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产品品牌（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型号（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40日历天（以召开项目开工技术协调会的第二天计起）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工程付款基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7%,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付款基价的57%。 3期：支付比例10%,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即本期付款金额=结算款总价97%-累计已付工程款）。 4期：支付比例3%,扣留工程结算款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装修工程	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项	1.00	1,479,866.70	1,479,866.7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工程资质要求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2：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3：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或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土建类C2），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12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3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承诺函	提交响应承诺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6	报价修正	如报价出现修正，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7	最终报价总金额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预备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需求要求固定报价。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管理方案 (18.0分)	根据需求书“施工管理要求”要求，就报价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含：①施工管理目标、②进度管理、③质量管理、④材料管理、⑤施工机械设备管理、⑥对原来工程设施的对接和维护，以及科学可行的技术措施和施工要求，防止对原有工程设施以及高级别实验动物屏障环境条件造成破坏、⑦运输包装方案（保证精密性能的产品无尘无破损伤害）和售后方案（确定响应时间和应急措施））：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2.0分)	根据需求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要求，就报价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含：①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岗位职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②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安全管控；③文明施工管理、扬尘、噪声等现场环保管控措施；④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管理机制；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与处置保障措施）：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修方案 (12.0分)	根据需求书“质量保修”要求，就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修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含：①质保范围、质保期限、保修责任划分；②报修受理渠道、故障响应时限、现场维修到场时限承诺；③售后维修团队配置、维修人员技术能力保障；④备品备件储备方案，维修更换材料保障措施；⑤维修完成验收、定期回访机制，质量问题持续改进措施 ）：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关键参数响应程度 (6.0分)	“▲”项为重要条款，共3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2分，共6分。 注： 1.技术参数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填写。 2.如采购需求书对于技术参数有要求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普通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9.0分)	根据需求书的“十一、技术参数要求”、“十二、主要建材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非“▲”、非“★”号为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单项产品（内容）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得0.5分，只要单项产品（内容）中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则对应产品（内容）不得分。共18项产品（内容），本项最高得9分。 注：1.技术参数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填写。 2.如采购需求书对于技术参数有要求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节能环境产品 (3.0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清单中非标注星号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范围的，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每有一个产品符合上述条件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为避免漏评，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及提交认证证书，并留意其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10.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过动物房或动物实验室装修或修缮项目情况。每完成1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实施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绩合同对应的甲方公章（包括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分）管部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证明材料。
	业绩评价 (10.0分)	上述有效计分业绩中获得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且评价文件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无体现的，供应商须附上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2.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评价文件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无体现的，供应商须附上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 同 书 文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2 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4 变更估价

10.7 暂估价

13.6 竣工退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3 其他保险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十五层动物房区域，局部简易修缮，包括装饰工程、弱电自控工程、暖通工程等。

6.工程面积：45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内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105**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56GC367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1156GC367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1156GC367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56GC367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中心15楼实验动物设施装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56GC367J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